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南川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1〕123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 2022 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酸化土壤改良项目、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1.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2022 年开展有机肥推广示范 10000 亩，示范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 15%以上，作物不减产；示范业主农事操作台账建立率 100%。

2.酸化土壤改良项目：面积 5000 亩以上，建立 5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示范片 1 个，集中示范片土壤 pH 提高 0.2 个单位以上，主要农作物产量平均增加 5%以上。

3.水肥一体化推广示范积 300 亩，与常规施肥用水方式相比，项目区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减少 20%以上、节水 30%以上。

二、申报条件

1.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选择用肥量较高的区域、产业

（蔬菜、果树、茶叶、粮油）和主体，采取先实施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施用商品有机肥且面积不少于 20 亩的规模种植业主进行适当补助。在重点作物上试点化肥投入定额制，建立农事记录台账。

2.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实施主体应选择在土壤 pH 小于 5.5 或酸化问题突出的区域基地内，由区农业农村委集中采购进行物化补贴。粮油作物每亩补助钙镁磷肥 25-50 公斤、经济作物每亩补助土壤调理剂 80-160 公斤，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施用。

3.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选择蔬菜、果树等单位面积化肥施肥量较高作物，且项目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比较完善，业主积极性高的基地开展水肥一体化示范。应用水肥一体化试验设备开展示范技术模式与常规用水用肥模式同田对比试验，开展购买水溶肥、效果监测，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三、申报方式

1.申报方式。业主自愿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并推荐申报，申报主体实施面积由乡镇（街道）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5 日。

3.联系方式。酸化土壤改良项目联系人王远鹏（QQ22958002，电话 15520022559）；有机肥推广示范和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联系人吴雪（QQ1576110146，电话

13896617939)。

附件：

- 1.2022 年重庆市商品有机肥施用运输主体补贴申请表
2. 南川区 2022 年市级农田建设补助酸化土壤改良示范申报表
3. 2022 年重庆市南川区水肥一体化示范申请表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重庆市商品有机肥施用运输主体补贴申请表

区（县）镇（乡，街道）

实施主体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村社	服务环节	申报数量 (吨)	商品有机 肥种类	施用面 积(亩)	作物 种类	申报补贴 资金(元)

乡镇负责人： 乡镇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一份，乡镇农业部门一份，实施主体自留一份。

2、每亩每年有机肥使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吨。

附件 2

南川区 2022 年市级农田建设补助酸化土壤改良示范申报表

乡镇（盖章）

乡镇	示范区域（村组）	实施主体	联系人	电话	作物种类 （粮油或蔬菜）	示范面积 （亩）	备注

乡镇领导签字：

乡镇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2022 年重庆市南川区水肥一体化示范申请表

区（县）镇（乡，街道）

实施主体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 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村社	作物种类	申报补贴资金 （元）

乡镇负责人： 乡镇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一份，乡镇农业部门一份，实施主体自留一份。